佛光大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

113.10.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師教學精進及經驗傳承,並協助了解 與教師之各項工作內容及具體措施,特制定領航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 第 2 條 領航教師之設置目的為輔導新進教師,使之及早適應工作環境。
- 第 3 條 新進教師報到時,由其所屬系所主管建議一名適合人選作為其領航教師,並填 妥相關表單擲交教務處教之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留存。

新進教師自第二學期起可選擇與其發展方向相近之資深教師為其領航教師。

- 第 4 條 領航教師應列為教師評鑑加分項目;諮詢費用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核發。
- 第 5 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期發函詢問領航教師是否有需校方協助之事項,並視需要填寫 相關表單。

新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填寫回饋單。 上述表單之目的乃作為追踪精進之依據。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期發函	第 5 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期發函	依實際執行情
詢問領航教師是否有需校方	詢問領航教師是否有需校方	形,刪除填寫相
協助之事項,並視需要填寫	協助之事項,並視需要 <mark>上網</mark>	關表單的方式。
相關表單。	填寫相關表單。	
新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	新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	
填寫回饋單。	上網填寫回饋單。	
上述表單之目的乃作為	上述表單之目的乃作為	
追踪精進之依據。	追踪精進之依據。	